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44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鉅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曉燕
兼　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鄭佩欣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所為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